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顾建平、刘春彦、罗正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顾建平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教师，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讲师，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副教授，2006 年 5 月至今任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彦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辽宁省阜新市韩家店第二中学，任教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任教师；199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同济大学，任教师（法学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上海海众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兼职）；2020 年至今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至今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正英女士，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教授。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建平、刘春彦、罗正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建平	7	7	0	0	否	5
刘春彦	7	7	0	0	否	5
罗正英	7	7	0	0	否	5

独立董事顾建平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刘春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罗正英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 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顾建平、刘春彦、罗正英均出席了所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顾建平、刘春彦、罗正英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层绩效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顾建平、刘春彦、罗正英

2025 年 4 月 15 日